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寶鵬副校長、連興隆副校長、曾榮豐代主任秘書、吳宗芳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蘇桓彥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陳建源館長、林文揚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王秀芬代主任、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陳怡凱主任、育成中心鍾宜璋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陳逸杰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蔡宗秀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蕭漢威主任、IMBA 楊詠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莊琬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吳明溟主任、化材系林宏殷主任、黃偉哲同學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p.7~36）

貳、主席報告

參、莊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連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pp.37~4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2 件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 2 件合作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簽核奉准在案(文稿編號：1060008778、1060015485)。

二、本案 2 件合作案緣由如下：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創意設計與建

築學系協助促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西洋語文學系鄭月婷老師促成，雙方協議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三、因簽約時程緊迫，已依前開簽呈奉請鈞長准予簽署，並已完成簽約，敬請予以追認備查。

四、檢附本校與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件，pp.44~45)。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理雙方合作事宜。

決 議：

提案二 (pp.47~6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五、六、七及八條條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一、二、三、五、六及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研究中心運作情況及配合辦法名稱修改，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檢附本辦法第二、五、六、七及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1，pp.50~54)。

二、另為符合研究中心評鑑相關作業及時程，以及配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內容修改，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檢附本辦法第一、二、三、五、六及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2，pp.55~60)。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三 (pp.61~6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提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一) 三次主管會報 (107/ 3/9、4/13、5/11)。

(二) 三次行政會議 (107/ 3/23、4/27、5/25)。

(三) 一次校務會議 (107/ 6/ 22)。

二、本校 107 (明) 年 18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訂於 107 年 3 月 24 日 (星

期六)舉辦，當日調整為上班日，另依據本校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訂於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為校慶暨運動大會補假日。

三、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如附件，p.64)。

擬 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 議：

提案四(pp.65~76)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依據本校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本案(如附件四-1，p.68)，並依規定提本校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惟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建議本館重新研議，將所有校外人士皆納入申請範圍，並區分校外一般人士及校外優惠人士(如本校鄰近社區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設籍且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居民、與本校簽有特約商店之員工，以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員工等)，校外優惠人士可以圖書資源使用費的折扣優惠提供申請，並由本館修正完畢後直接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本案業由本館逕行修正並加入校外一般人士申請表格(如附件四-2，pp.69~70)。惟因本案於提會研議前仍有部分顧慮，由本館特別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早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中即針對開放校外人士借閱可行性，提出三方案供委員討論：
 - 甲、一體適用，全部開放。
 - 乙、僅開放鄰近社區居民、本校特約商店及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等。
 - 丙、僅提供貴賓、捐贈者及有合作交流之互惠學校機構等。當初即有委員提出學校資源有限，應優先提供給教職員工生使用，若全面開放恐會排擠本校師生的借閱權益，故否決「一體適用，全部開放」的方案，而同意乙案及丙案兩種開放方式。
 - (二) 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僅本校有法學院，故法學專業書籍種類也較他校

多。惟因經費有限，本館館藏實已無法滿足校內所有法律系所師生；另就本館觀察，不少校外人士來本館準備法律相關國考，也會在館內閱覽法律相關專業用書，若全面開放校外人士外借，是否瓜分校內師生資源？值得多加思考。

- (三) 本館有許多專業外文書籍價格不菲，一本要價上萬元。但校外人士不似校內人員需辦理離校手續（離職或畢業），本館很難追討。在保證金僅繳交三千元的情況下，若一次外借數本昂貴或絕版書籍不還，學校的資源無形中就默默的消失。這點也是委員們所憂慮的。

綜上說明，提請討論。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提案五 (pp.77~84)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6 年 10 月 27 日簽准(公文編號：1060017127)在案。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p.80~84)。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六 (pp.85~89)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已提本校第 127 次主管會報討論，經決議：本案緩議，有關附件感謝捐贈人士留念方式基準表所提，捐款或勸募資助購置本院教學大樓、空間、設施者，擁有該建物之命名權部分，請研擬修正後重提會討論。依該決議辦理，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重提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

二、本院為感謝熱心捐款興學，嘉惠本院之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pp.88~89）。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p.14~36**)

一、討論案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校與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蒙古、菲律賓、印度、波蘭、美國、南韓、中國、日本等 12 國共 24 校分別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學生短期研修協議、雙聯學制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各校合約簽署中。	
二	有關本校與臺灣尤努斯基金會、孟加拉尤努斯中心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已簽署完畢。	
三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一】，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四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五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三】，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六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四】，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依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	照案通過【附件五】，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八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第一、二、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六】，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九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七】，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十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八】，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十一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九】，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核定施行。	
十二	有關「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十】，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十三	有關修正「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十一】，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十四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十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十五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三、四、五、六、八條	照案通過【附件十三】，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十六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十四】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十七	整併「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等三項法規。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修正案，及修正後並廢止「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及「國立高雄大學空間管理借用系統登錄注意事項」兩項法規乙案，提請討論。	一、「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照案通過【附件十五】，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二、通過廢止「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廢止。 三、通過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空間管理借用系統登錄注意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一、「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二、「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廢止。 三、「國立高雄大學空間管理借用系統登錄注意事項」業於106年10月24日核定廢止。	
十八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露營烤肉區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十六】，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十九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十七】，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二十	有關爭取承辦「2020年全大運在高大」實施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全力支持。	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十一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十八】，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依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十二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十九】，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核定施行。	

	論。			
二十三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二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修正重點：刪除「國立高雄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分辨表」中有關例假日電梯管制之規定。	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十四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二十一】，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核定施行。	
二十五	有關本校第18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調整上班日乙案，提請討論。	通過調整後之休息日為107年4月3日(星期二)。	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二十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十七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二十三】，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二十八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二十四】，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修正重點：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部分文字：由學務處諮輔組於每學年度提供當學年度本校資源教室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冊予人事室，以利優先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亦落實個資保護原則。	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十九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二十五】，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重點：一、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優等：九十分以上，核予晉薪一級，並給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獎金。二、新增除考列優等人員外，被提列優等人員，每人給予新臺幣五千元之獎金。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	-------------------------------------	---	---------------------------	--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或指示事項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工作報告資料請將全校歷年之在學率、休學率、退學率及註冊率等統計總表分析原因及說明因應策略。	教務處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寶鵬副校長、連興隆副校長、吳行浩主任秘書(曾榮豐簡秘代)、吳宗芳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蘇桓彥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陳建源館長、林文揚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陳一民主任(張鈺光組長代)、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王秀芬代主任、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陳怡凱主任、育成中心鍾宜璋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林宏殷主任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陳逸杰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李淑如主任代)、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吳明淙主任(葉琮裕副院長代)、化材系林宏殷主任

請假人員：應經系蔡宗秀主任、資管系蕭漢威主任、IMBA 楊詠凱主任、黃偉哲同學

記 錄：楊惠敏專員

壹、頒獎

一、表揚運動競技學系溫皓昀同學榮獲 2017 台北世大運羽球團體賽金牌

二、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傑出帶班老師及傑出大學伴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主席報告

一、106 學年度新學年開始，歡迎新主管加入行政團隊：蘇桓彥學務長、圖資館陳建源館長、林文揚研發長及推教中心陳一民主任。學術單位主管方面：創建系陳逸杰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IMBA 楊詠凱主任、應數系施信宏主任、土環系吳明淙主任、化材系林宏殷主任。感謝全體主管為學校犧牲奉獻，全心投入推動各項校務建設。

二、高雄大學未來十年的發展，取決於我們今年的共同努力，取決於今年的高教深耕計畫。少子化、高齡化、數位國家、5+2 政策，新南向、前瞻計畫、深耕計畫等，無一不影響高教的發展與資源的分配。這是高雄大學轉機的一年，過去 13 年的教卓，我們雖只拿到五年，但最後最競爭的三年，我們做到了。106 年由教發中心及幾個院、中心等團隊的努力，我們相繼取得智慧生活、大學社會責任、創新教學、蚵子寮活化等試辦計畫，對 8/30 完成的 30 頁的深耕計畫構想書，幫助很大。這是個全效型計畫，完整的 100 頁計畫書繳交日期是 11/27，希望大家能夠全數參與。新學年新開始，希望大家協助，共同推動幾個重點工作：

(一)深耕計畫撰寫

(二)通過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三)成立尤努斯中心

(四)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五)增闢財源，推動「保研推產搶教 999」計畫

(六)爭取舉辦 2020 全大運在高雄大學舉辦

(七)推動募款、興建校友會館

(八)落實組織精簡、人力調整

三、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參與 9/13~14 的策略會議。在這次會議中對深耕計畫及需要跨單位合作的議題有充分的討論，也建立了下列幾點共識：

(一)配合新政策，動員全校，分工合作，全力爭取高教深耕計畫，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並進一步建立特色。

(二)為提升知名度並爭取各類資源，配合本校創校20週年，全力爭取 202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於本校舉辦。

(三)為紓解財務狀況，除持續穩定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外，應積極推動「保研究、推產學、搶教學」的「純金999策略」，以增闢財源。

(四)為管控財務支出，應量入為出，全盤考量調整，兼顧細節過去，全面精實組織，重整人力資源。

四、9 月 20 日至 21 日本校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與高雄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科技部自然司、NCDR、台灣防災產業協會等，聯合舉辦的「2017 國際防災嘉年華」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吳明溟主任辛勞籌備及各相關單位全力協助，各系列活動參與情形十分熱烈，再次成功打響高大知名度。

五、感謝教發中心在 9 月 22 日辦理深耕共識營，特別邀請到 ICA 文化事業

學會的專業引導團隊，與本校教師以「多元觀點的浮現」、「創造深度對話」方式，協助教師同仁，深入瞭解高教深耕計畫，共創 2022 SDGs - Inside 的計畫新願景。另外，為讓全校教師了解深耕計畫內容並廣納想法與建議，教發中心為 5 個學院分別安排說明會，法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已辦理完畢，下週是工學院（10/17）及人社院（10/19）的說明會，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 六、11 月 3 日本校擬召開校務諮詢會議，邀請諮詢委員及各位同仁參加，期望藉助大家對高等教育之專業與豐富經驗，協助指導推動本校之校務發展。
- 七、有關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大樓之電子公布欄，請多加投放學生得獎事蹟、各研究計畫案申請核定、媒體報導等大事紀，帶動全校教學研究及活動之整體士氣。
- 八、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獲教育部同意自 107 學年度起分為「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與「建築學系」各自獨立招生。這兩個學系的籌備處目前都已完成掛牌儀式，希望在全校全力支援及兩系專業教師全心投入下，工創系與建築系能穩健發展。
- 九、11/9~10 本校將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請各單位全力配合副校長室之規劃，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肆、莊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連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蒙古、菲律賓、印度、波蘭、美國、南韓、中國、日本等 12 國共 24 校分別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學生短期研修協議、雙聯學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與馬來西亞管理科學大學、泰國藍甘杏大學、印尼泗水大學、南韓翰林大學、中央大學、啓明大學、誠信女子大學、中國山東女子學院、德州學院、日本福井大學之簽約案由國際處主辦，與菲律賓畢克大學、八打雁州立大學、馬利金納理工學院簽約案，由防災中心吳明湔主任協助促成；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河內大學簽約案由東語系陳氏蘭老師協助促成；與越南阮必成大學、印度石油與能源研究大學、波蘭弗羅茨瓦夫工業大學簽約案由資工系洪宗貝老師協助促成；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簽約案由管理學院耿紹勳院

長促成；與南韓建國大學簽約案由東語系王清棟老師促成；與中國集美大學簽約案由化材系楊證富老師促成；與日本新潟大學簽約案則由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促成。

二、本次與國外各大學簽署之合約類別如下(如附件)：

(一)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管理科學大學(英文版)、泗水大學(英文版)、阮必成大學(英文版)、全球領袖大學(英文版)、畢克大學(英文系)、八打雁州立大學(英文版)、馬利金納理工學院(英文版)、石油與能源研究大學(英文版)、弗羅茨瓦夫工業大學(英文版)、阿拉巴馬康考迪亞大學(英文版)、翰林大學(英文版)、中央大學(英文版，含互免交換生2名)、建國大學(英文版)、啓明大學(中韓文版)、誠信女子大學(中文版)、山東女子學院(中文版)、集美大學(中文版)、德州學院(中文版)、福井大學(英文版)、新潟大學(英文版)。

(二)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自費)：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英文版)、河內大學(英越文版)、山東女子學院(中文版)、集美大學(中文版)、德州學院(中文版)。

(三)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互免)：藍甘杏大學(英文版，2名)、阮必成大學(英文版，2名)、全球領袖大學(英文版，10名)、弗羅茨瓦夫工業大學(英文版，3名)、翰林大學(英文版，2名)、建國大學(英文版，5名)、啓明大學(中韓文版，2名)、誠信女子大學(中文版，2名)、福井大學(英文版，3名)、新潟大學(英文版，2名)。

(四) 雙聯學制：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英文版)。

三、合作意向包含共同研究、學生交流、教職員交流、學術資源交流...等。學生自費出國短期研修協議內容為，我方每學期得派送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年為原則，並依對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入學相關費用。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為雙方每學期得派送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年為原則，互免對方學生學雜費。雙聯學制合作內容為高雄大學學生於本校3年及對方學校(UMD) 2年之學碩士雙聯，或在本校1年及UMD 1年之碩士雙聯，或申請UMD碩士班入學。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合約簽署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校合約簽署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臺灣尤努斯基金會、孟加拉尤努斯中心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與臺灣尤努斯基金會、孟加拉尤努斯中心分別簽署之合約共三份（如附件），合約語言版本如下：

- （一）三方簽署合約：英文版。
- （二）本校與孟加拉尤努斯中心：英文版。
- （三）本校與臺灣尤努斯基金會：中文版。
- （四）本校與孟加拉尤努斯中心授權書：英文版

二、重點合作內容概要：

- （一）本校同意以尤努斯博士的永續社會經營理念，成立研究中心，指派一名正教授為中心主任（需為教授級，且為管理或經濟方面領域）及一名專職秘書負責此中心運作。
- （二）本校與尤努斯中心將透過高雄大學尤努斯社會型企業研究中心在課程、研究、發表、實習…等方面一起合作。
- （三）中心需成立管理委員會，檢視中心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中心每年需派員出席國際年會並發表相關研究論文一篇及發表年度報告。
- （四）臺灣尤努斯基金會同意支付第一年本校本計畫補助費用新台幣十萬元，其中包括給付「孟加拉尤努斯中心」年費及出席社會型企業國際年會。
- （五）孟加拉尤努斯中心同意本校以「尤努斯」為名成立學術研究中心，高雄大學需每年繳交 2500 美元註冊費及 1000 美元更新之年費。

三、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及 9 月 14 日視訊簽約儀式由校長簽署完畢，合約補提案追認備查。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理雙方合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署完畢。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執行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擬訂定旨揭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旨揭辦法「獎勵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定義及補助標準更加明確，修改部分條文及附表說明文字。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提 106 年 6 月 14 日 106 年度第二次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會議，會議決議依程序提報校內會議修訂該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為使本辦法符合其他各項獎學金計畫，故刪除固定之補助金額，以便適用於各類獎學金並明訂補助範圍。
- 四、檢附本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8 月 23 日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因應「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法條修訂，修正第一條法條依據之條文。

三、檢附本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8 月 23 日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及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每門課安排校外產官學專家三小時演講至少一次」之決議，演講費用支給具可供參考之標準，修訂關於校外產官學專家支領演講費用規定。另依據行政院函釋規定，訂定本中心開班餐費標準。

三、依據本法現今規定，本中心各專班每學年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中心均未留用作為中心業務發展之用，故新增本中心結餘款項留用比例。

四、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第一、二、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8 月 23 日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及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求減少中心非必要性支出，以及因應中心成立系友會，修正每年補助金額上限。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9 月 6 日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及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自中心開設各專班以來，歷年均由中心支付企業參訪期間之餐費與當地交通費用，為求簡化行政流程，由修課學生自行支付上述費用，故新增企業參訪學分費得酌減每學分新台幣1,000 元整之規定。

三、檢附本標準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 日通識中心 105 年第 7 次中心會議及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

二、因應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格檢定實施辦法已修正第四條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分為 A 級與 B 級；配合修正第三條，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健全本校計畫專任人員之管理及配合科技部修正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以及該部修正「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及「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書」，刪除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額度，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後，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由該部審定，爰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核定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年6月7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及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改善本校貴重儀器中心現有執行缺失，並強化儀器管理功能，擬修改「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以符合本中心現今運作狀況、提升儀器使用效率。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24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6 月 7 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及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調整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主要任務，並配合「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之修訂，擬修改「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以符合本中心現今運作狀況、提升儀器使用效率。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一](#)】，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8 日第 27 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本校目前專利技轉相關執行狀況，及因應科技部修改該部補助之研發成果讓與和終止維護申請審查作業，爰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三、四、五、六、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57 次行政會議提案一「是否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候選人資格之積分項目案」之決議事項：「請學務處召集相關同仁並徵詢教師意見，蒐集並廣納各方意見後研擬相關修正草案再提會討論」辦理。
- 二、本處於本（106）年 4/26～4/27 進行「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修正意見問卷調查，5月1日上午進行公開統計問卷結果（如附件十五-1）。參考問卷調查之第一題統計結果，研擬修正第二條條文內容，並同時檢討修正其他條文，俾臻周延完善。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三](#)】，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與安全，明訂不得騎乘進入校區機車之定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認定。

重型機車	普通重型機車	➤ 汽缸總排氣量 50~250 立方公分。 ➤ <u>電動機車</u> 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 40 以下。
	大型重型機車	➤ 汽缸總排氣量 250 以上。（黃牌、紅牌）。 ➤ <u>電動機車</u> 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 40 以上。
輕型機車	普通輕型機車	➤ 汽缸總排氣量 50 立方公分以下。 ➤ <u>電動機車</u> 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 1.34~5，或小於 1.34，但速率大於 45 公里/時。
	小型輕型機車	➤ <u>電動機車</u> 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 1.34，最大速率小於 45 公里/時。

二、明訂因公務借用機車背心者，需有載運物品之需求，經核准者始得騎乘機車進入校園。

三、檢附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四](#)】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整併「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等三項法規。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修正案，及修正後並廢止「國立

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及「國立高雄大學空間管理借用系統登錄注意事項」兩項法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現行場地借用相關法規計有三法，為避免多項法條分述一事，互有重複，不易查閱。擬簡化法規內容，整併於「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以利依循。
- 三、整併與修法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本法規範之範圍為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業務之空間，不包含學生宿舍、餐廳、運動場館等非本組管轄空間。
 - (二) 因應場館維護成本逐年增加，參考鄰近學校收費標準，調漲場地費；另依勞基法修法調漲人員加班費。

	修正案		現行法規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場地費	場地費漲幅 <u>4%~60%</u> 。	調漲「普通教室」場地費 <u>200 元</u> 。 (50 元/小時)		「普通教室」場地費 <u>100 元</u> 。 (25 元/小時)
加班費	未變動 加班費 1000 元。 (250 元/小時)	<u>加班費 1000 元</u> ，與校外同價。 (250 元/小時)	加班費 1000 元。 (250 元/小時)	非上班時間加班費 <u>500 元</u> 。 (125 元/小時)

(三) 場地費優惠方案調整：

借用者	修法案	現行法規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	校外價 <u>8 折</u> 。	未對外收費：校外價 <u>5 折</u> 。 對外收費：全額。
捐贈本校校務基金	當年度累計達 <u>10 萬元以上</u> ： <u>校內價或簽准其它優惠折扣</u> 。	未定捐贈標準 未對外收費：校外價 5 折。 對外收費：全額。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辦 (如：學會、年會、各類合作活動等)	校外價 5 折。	校內價。
本校各單位自辦 (如：會議、活動、研習等)	全校性活動、公務性質之會議與活動、上級機關訪視等，免收場地費。	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免收場地費。

本校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	會議室、理學院階梯教室、普通教室及各公共空間，免收場地費；其餘空間校內價 5 折。	無收費活動，得免費使用 <u>綜合一演講廳</u> 、理學院 111 階梯教室及普通教室外，其餘各廳室依校內價 5 折。
--------------	---	--

(四) 修訂違反本辦法事項經通知未仍改善者，一年內取消相關優惠。

四、檢附鄰近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對照表（如附件十七-1）。

五、「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七），以及廢止「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及「國立高雄大學空間管理借用系統登錄注意事項」兩項法規說明表（如附件十七-2 及十七-3）。

擬 辦：「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廢止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空間管理借用系統登錄注意事項」廢止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

- 一、「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照案通過【[附件十五](#)】，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二、通過廢止「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廢止
- 三、通過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空間管理借用系統登錄注意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執行情形：

- 一、「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 二、「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廢止。
- 三、「國立高雄大學空間管理借用系統登錄注意事項」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核定廢止。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露營烤肉區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露營烤肉區，調整收費標準，擬以現行簽准之「露營烤肉區使用規範」據以訂定本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調漲烤肉爐、露營區校外價由 500 元增為 600 元；校內價維持不變。
 - (二) 增訂營火場地收費標準，校外價 200 元；校內價 100 元。
 - (三) 借用時段由限定時間改為自選時段，使用更有彈性。
 - (四) 移除遵守事項條文，改由現場公告欄公告之。
-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六](#)】，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協助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建立申請借用程序，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本辦法，以利維護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
- 三、經參考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臺東大學等校之收費標準，擬訂定本辦法收費標準為每月每平方公尺 [150](#) 元，如下表：

學校	臺灣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高雄第一科大	臺東大學	本校
收費標準	180 元/m ² (約 600 元/坪)	210 元/m ² (約 700 元/坪)	180 元/m ² (約 600 元/坪)	200 元/m ² (約 650 元/坪)	460 元/m ² (約 1520 元/坪)	150 元/m ² (約 500 元/坪)	60 元/m ² (約 200 元/坪)	150 元/m ² (約 500 元/坪)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七](#)】，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爭取承辦「2020 年全大運在高大」實施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2020 年適逢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50 週年，也是本校建校 20 週年深具意義的一年。為提升本校知名度及提供學生賽會管理實習機會，擬爭取承辦 202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謹就相關因素進行了解與分析，以為申請承辦之依據。
- 三、檢附本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全力支持。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專任運動教練年度成績考核之獎懲標準及個人權益，參閱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5 條，修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八](#)】，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3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60095066 號函修正「教

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如附件二十二-1）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二）。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九](#)】，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施行。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檢討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三）及其分辨表（如附件二十三-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修正重點：刪除「國立高雄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分辨表」中有關例假日電梯管制之規定。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 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之 106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六：「有關重新檢討制定院、系、所業務費計算方式及其分配基準一事，將由主計室搜集相關資料後，邀集各院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俟取得共識後，循本校行政程序以修改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方式，重新制定相關計算方式及分配基準。」辦理。

三、檢附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十四）及

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二十四-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十一](#)】，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施行。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18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調整上班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8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訂於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舉辦，當日擬調整為上班日，請另訂出調整後休息日。
- 二、107 年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 4 月 4 日(星期三)至 4 月 8 日(星期日)，106 年 3 月 24 日校慶暨運動大會原休息日調整至：
 - (一)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連假前。
 - (二)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連假後。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調整後之休息日為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新法實施，及本校勞健保業務移撥至人事室，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酌作修正本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 二、依本校勞資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另刪除有關考核條文，並合併且統整至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十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如附件二十七-1），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修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七）。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十三](#)】，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 三、依據本校進用身障人員所做之具體措施（如附件二十八-1），並為落實本校身心障礙人數足額進用，參考他校進用身障人員做法（如附件二十八-2），爰訂定本要點。
- 四、檢附本要點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二十八），摘述重點如下：
 - （一）由責任單位（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足額進用。
 - （二）進用超額之單位，由學校提撥行政管理費做為獎勵金。
 - （三）進用不足額之單位將進行人力控管，且如本校因進用不足而需繳納補助差額費用，由進用不足額之單位分攤繳付。
- 五、依據上開要點草案計算，本校 9 月份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如附件二十八-3，應進用人數 28 人，依法應進用人數 22 人），以及本校身心障礙人數年度總表（如附件二十八-4）。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十四](#)】，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修正重點：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部分文字：由學務處諮輔組於每學年度提供當學年度本校資源教室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冊予人事室，以利優先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亦落實個資保護原則。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專校聘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新設置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權責為複評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案、獎懲案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新增部分條文。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配合本校勞健保業務移撥至人事室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部分條文。
- 四、新增校聘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規定且增訂平時考核表與年終考核優等具體事蹟表。
- 五、新增考列優等條件，另酌作條文文字修正。
- 六、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等相關附件（如附件二十九），以及各單位校聘人數（如附件二十九-1）。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十五](#)】，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修正重點：一、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優等：九十分以上，核予晉薪一級，並給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獎金。二、新增除考列優等人員外，被提列優等人員每人給予新臺幣五千元之獎金。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9 日(週四)至 11 月 10 日(星週五)，請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協助相關事務籌備並請全體教職員生於評鑑期間儘量避免請假，全力配合。 二、近日已啟動校級教師外審名冊更新作業，請尚未訂定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之系所儘快完成。 三、校務研究會納入深耕計畫中，未來將提升校務研究辦公室之層次、功能及範圍，需請教務處、圖資館、學務處、研發處及推教中心等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蒐集以利分析及相關作業之進行。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投資管理小組已正式成立目前完成證券開戶手續並簽准投資股票相關事宜，由本校專業教師協助完成股票購置進行投資，本次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12 萬，本年度投資上限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二、為配合國家綠能發展政策同時挹注學校財政收入，本校正推動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板計畫，預計於 10 月 24 日(週二)召開說明會。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資料請將全校歷年之在學率、休學率、退學率及註冊率等統計總表分析原因及說明因應策略。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106 學年度新生週各項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全校各相關單位的支援與參與。 二、預計於 10 月中下旬至各院辦理 CPR+AED 急救訓練，敬邀踴躍參加。 三、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尚有系所之填答率為零，惠請相關系所配合協助填列。 四、請各院將校務評鑑之訊息顯示於跑馬燈中。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30%細設報告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審過後，已隨即請建築師著手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送審程序，本校已於 9/19 完成校園永續發展委員會自審程序，並另同步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調查，期能於 10 月底前完成高雄市政府審議程序。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9 月 23 日晚上理學院某實驗室發生學生實驗操作不慎引起局部火災，並有兩名學生送醫，經校安系統通報教育部，教育部業於 9 月 28 日下午派員至本校現勘災害發生原因，現勘結果將發函本校改善回覆，請各院要求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建立實驗操作與緊急應變措施 SOP，並加強教育訓練，實驗時應著實驗衣與配戴相關護具(如護目鏡)並注意環境清潔。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配合新生入學報到辦理 5 場次新生圖書資源利用指導及導覽，整體活動滿意度及成效頗受好評。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第五屆激發學生創意競賽	無	

報名熱烈，感謝大家踴躍參與。 二、科技部為鼓勵年輕研究學者多方面大膽嘗試、勇於創新及長期投入有潛力的重大創新構想，同時到國外的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與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團隊，以拓展國際視野及影響力分別規劃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暨「哥倫布計畫」補助案。相關條件為：(一)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申請人年齡須在三十二歲以下；哥倫布計畫申請人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下。(二)為使研究計畫順利進行，申請機構需同意提供該計畫所需之研究空間、人力、設備、行政及庶務支援（包含會計及人事）等配套措施。且為使計畫主持人得以專注投入研究，亦需同意依計畫需要減少計畫主持人之教學或行政等其他非屬研究計畫之工作。以上計畫若通過需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三)另科技部亦鼓勵從未申請過科技部研究計畫或近5年內未提過科技部專案計畫之女性教師提出申請，請各系所鼓勵符合資格之女性教師踴躍申請。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謹訂於106年10月16日辦理「2017 高大運動嘉年華」開幕典禮，並陸續舉行籃球、排球、羽球、桌球新生盃與壘球系際盃賽事，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目前有開設針對校內學生之免費英文密集班，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EMBA 中心持續招生中，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協助推薦學生報名並請多多協助招生宣傳。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當日中午 12:50。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2 件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 2 件合作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簽核奉准在案(文稿編號：1060008778、1060015485)。
- 二、本案 2 件合作案緣由如下：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協助促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西洋語文學系鄭月婷老師促成，雙方協議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 三、因簽約時程緊迫，已依前開簽呈奉請鈞長准予簽署，並已完成簽約，敬請予以追認備查。
- 四、檢附本校與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理雙方合作事宜。

決議：

檔 號：106/520104
保存年限：10

簽 106年06月02日
於 人文社會科學院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與聚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一、為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促進產業發展，有效運用雙方資
源，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本校創意設計與
建築學系擬與聚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
錄（詳附件），簽請鈞長同意。

二、簽約儀式預計於106年7月辦理，懇請鈞長撥冗出席。

擬辦：奉核後，續辦理簽約事宜。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106年09月30日

公文文號：1060008778

主旨：有關本校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與聚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意見欄

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校聘系務秘書 林育伶 106/06/02 17:13:42

簽核意見：

2.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系主任 翁群儀 106/06/09 00:01:06

簽核意見：

3. 人文社會科學院(長官室) 院長 陳志文 106/06/09 08:13:46

簽核意見：

4. 技術推廣與服務組 校聘組員 陳映詩 106/06/09 15:50:39

簽核意見：奉核後，本處可協助辦理簽約事宜，並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5. 技術推廣與服務組 組長 吳俊興 106/06/12 08:03:11

簽核意見：

6. 研究發展處(長官室) 研發長 潘欣泰 106/06/12 15:51:13

簽核意見：

7. 主任秘書室 簡任秘書 曾榮豐 106/06/12 15:58:46

簽核意見：

8. 研究發展處(長官室) 研發長 潘欣泰 106/06/12 16:00:32

簽核意見：

9.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行浩 106/06/12 18:15:58

簽核意見：

10. 學術副校長室(長官) 學術副校長 莊寶鵬 106/06/12 21:32:48

簽核意見：

11. 校長室 校長 [決行]王學亮 106/06/13 17:28:25

簽核意見：如擬。

12.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校聘系務秘書 林育伶 106/06/15 09:47:56

簽核意見：



簽 106年09月30日
於 研究發展處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本校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案緣於西洋語文學系鄭月婷老師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合作辦理「發現高雄、探索橋頭：橋頭糖廠友善外語環境建構計畫」，進而商討簽約事宜辦理。
- 二、爰此，本校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特議定旨揭備忘錄，作為雙方合作依據。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

擬辦：

- 一、敬請鈞長准予簽署旨揭備忘錄。
- 二、奉核後，雙方將以寄送方式完成簽約，惠請文書組協助於旨揭備忘錄乙式貳份用印(大、小章)。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公文文號：1060015485

主旨：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本校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意見欄

1. 技術推廣與服務組 校聘組員 陳映詩 106/09/30 18:43:16

簽核意見：

2. 技術推廣與服務組 組長 [決行]郭錦福 106/10/02 08:15:34

簽核意見：

3. 技術推廣與服務組 組長 郭錦福 106/10/02 08:17:58

簽核意見：

4. 研究發展處(長官室) 研發長 林文揚 106/10/02 23:24:49

簽核意見：

5. 主任秘書室 簡任秘書 曾榮豐 106/10/03 09:24:33

簽核意見：

6. 學術副校長室(長官) 學術副校長 莊寶鵬 106/10/03 13:12:59

簽核意見：

7. 校長室 校長 [決行]王學亮 106/10/03 17:46:33

簽核意見：如擬。

8. 技術推廣與服務組 校聘組員 陳映詩 106/10/12 14:42:30

簽核意見：



0-106027

國立高雄大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 甲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有意願合作辦理《發現高雄、探索橋頭：橋頭糖廠友善外語環境建構計畫》，共同協助橋頭糖廠友善外語環境之改善和建構，提高地方發展競爭力與優勢，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促進產業發展，有效運用雙方資源，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爰簽訂本備忘錄，以資表達雙方有意願合作之內容。

一、甲、乙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有意願合作之內容如下：

- (一)共同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訓及技術交流。
- (二)共同推動產學研究與學生實習方案。
- (三)共同推動提升觀光創意行銷與學生實習場域方案。
- (四)共同推動關於橋頭糖廠及橋頭旅遊相關外語網頁之建構。
- (五)共同推動橋頭糖廠內部承包店家友善外語環境之建構。
- (六)乙方同意協助甲方於橋頭糖廠設立服務據點，提供友善外語環境之諮詢及服務。
- (七)相關設備資源及場地之交流。
- (八)乙方推薦業界師資至甲方演講/講座。
- (九)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上述各項合作內容之細節，以及具體之合作條件，由雙方本互信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並於達成協議後，簽訂協議書或契約書，俾據以執行。

二、本備忘錄僅係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雙方均不因簽署本備忘錄，而受到任何法律上之拘束。

三、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3年，期滿後雙方如無異議，則自動延期1年。如任一方擬提前終止本備忘錄，須於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備忘錄為1式2份，由甲方、乙方各留持1份存照。

立備忘錄人：

甲 方：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法定代理人：王學亮
(簽名處)

王學亮

乙 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法定代理人：黃育微
簽約代理人：陳德為 經理
(簽名處)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16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五、六、七及八條條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一、二、三、五、六及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研究中心運作情況及配合辦法名稱修改，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檢附本辦法第二、五、六、七及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1)。
- 二、另為符合研究中心評鑑相關作業及時程，以及配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內容修改，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檢附本辦法第一、二、三、五、六及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2)。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94年5月18日本校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4年6月17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4月12日本校第36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2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8日本校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7日本校第84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年12月14日本校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本校第11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1月16日本校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 <u>研究發展會議</u> 審議，設置辦法續提 <u>研究發展會議</u> 核備。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 <u>研發會議</u> 審議，設置辦法續提 <u>研發會議</u> 核備。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	會議名稱改寫為會議全名。

<u>研究發展會議</u>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u>研究發展會議</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u>研究發展會議</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前條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未修正。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僅得連任一次。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未修正。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若因執行業務所需，得聘請下列人員：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u>等</u>），人員聘用須依據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辦法辦理；技術人員（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u>等</u>）及行政人員（含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經理、專員<u>等</u>），人員聘用須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要點辦理。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若因執行業務所需，得聘請下列人員：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人員聘用須依據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辦法辦理；技術人員（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及行政人員（含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經理、專員），人員聘用須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要點辦理。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各聘用人員名稱之彈性。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u>及論文指導費</u>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配合教務處法規名稱修改。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u>院級研究中心提送至院務會</u>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	1. 說明各級研究中心提送資料之會議。 2. 評鑑結果之內容移至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六條。

<u>議、校級研究中心提送至研究發展會議)</u>，並接受評鑑。<u>相關評鑑程序及結果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辦理。</u>	評鑑。<u>爾後依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評鑑辦法另訂之。</u>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新增第四點。若研究中心已無中心主任，得由研發處進行裁撤程序。

通過後裁撤。 <u>四、如研究中心已無</u> <u>中心主任，得由</u> <u>研究發展處依該</u> <u>中心所屬層級，</u> <u>提送相關會議進</u> <u>行裁撤。</u>	通過後裁撤。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94年5月13日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4年6月17日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3日第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5年3月3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第36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號第7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12月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u>七</u> 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u>八</u> 條，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作條次修改。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畫。 <u>年度工作報告</u> 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具體年度工作業務內容。 二、年度經費來源、使用規畫、回饋方式。 三、中心經費、人員、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規畫及運用。 四、年度成果： （一）研究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研究計畫成果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畫， <u>內容包括下列項目</u> ： 一、具體年度工作業務內容。 二、年度經費來源、使用規畫、回饋方式。 三、中心經費、人員、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規畫及運用。 四、年度成果： （一）研究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	分項說明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規畫項目。

果、論文專 書發表、研 究獎助等。 (二)服務成果數 目及重要 性：如中心 簡介、舉辦 訓練活 動、學術發 表資料庫 等。 (三)與相關系所 合作狀況 說明。 <u>次年工作規畫內容包</u> <u>括下列項目：</u> 一、具體<u>次</u>年度工作 業務內容。 二、<u>次</u>年度經費來源、 使用規畫、回饋 方式。 三、<u>次</u>年度中心經 費、人員、空間 及軟硬體設備規 畫及運用。 四、<u>次</u>年度 <u>預期</u> 成 果： (一)研究成果數 目及重要 性：如研究 計畫成	書發表、研 究獎助等。 (二)服務成果數 目及重要 性：如中心 簡介、舉辦 訓練活 動、學術發 表資料庫 等。 (三)與相關系所 合作狀況 說明。 <u>五、次年工作規畫及</u> <u>預期成果。</u>	
--	---	--

果、論文專 書發表、研 究獎助等。 (二)服務成果數 目及重要 性：如中心 簡介、舉辦 訓練活 動、學術發 表資料庫 等。 (三)與相關系所 合作狀況 說明。		
第三條 評鑑 <u>項目及評分比例</u> <u>如下</u>：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 宗旨之相符性 (10%)。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 資源(含計畫、資 產等)及其成效 (20%)。 三、中心研究成果、 服務活動、人才 培訓、以及校內 教學研究配合情 形與對本校之貢 獻(25%)。 四、參與研究中心營 運人員及其具體	第三條 評鑑 <u>工作</u> 包括下列項 目：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 宗旨之相符性 (10%)。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 資源(含計畫、資 產等)及其成效 (20%)。 三、中心研究成果、 服務活動、人才 培訓、以及校內 教學研究配合情 形與對本校之貢 獻(25%)。 四、參與研究中心營 運人員及其具體	說明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20%)。 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5%)。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10%)。 七、次年之展望(10%)。 評鑑為 80 分(含)以上列為甲等；70~79 分為乙等；69(含)以下列為丙等。	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20%)。 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5%)。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10%)。 七、次年之展望(10%)。 評鑑為 80 分(含)以上列為甲等；70~79 分為乙等；69(含)以下列為丙等。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以及校內外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解散。每年評鑑委員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聘任之。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院長召集校內外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之。	未修正
第五條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u>六</u><u>月及</u>十二月通知下<u>半</u>年受評單位，受評單位須於六個月內完成評鑑作業並提交評鑑報告。	第五條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十二月通知下年度受評單位，受評單位須於六個月內完成評鑑作業並提交評鑑報告。	因應研究中心成立時間不同，將改為每半年通知評鑑，以利下半年成立之研究中心可完整呈現績效。
第六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	第六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	將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

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 <u>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u> 連續二次評鑑為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得由評鑑委員會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裁撤之。	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連續二次評鑑為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得由評鑑委員會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裁撤之。	之評鑑內容新增至本條。
	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據評鑑與否及評鑑結果，統一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研究中心裁撤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u>第八條</u> 規定辦理。	第八條 研究中心裁撤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u>第九條</u> 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改本條次內容。
	第九條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申覆，申覆應以書面答覆，並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第十條 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於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	未修正

	於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 合約之計畫或尚未執行完 畢的計畫得延長裁撤，延 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 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 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一）三次主管會報（107/ 3/9、4/13、5/11）。

（二）三次行政會議（107/ 3/23、4/27、5/25）。

（三）一次校務會議（107/ 6/ 22）。

二、本校 107（明）年 18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訂於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舉辦，當日調整為上班日，另依據本校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訂於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為校慶暨運動大會補假日。

三、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七年二月						1	2	3	(1) 第二學期開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4	5	6	7	8	9	10	(5)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5-9)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7) 開放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就學貸款申請開始；(9) 寄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寒假住宿截止；(15-20) 農曆除夕及春節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完成 106 年度決算書表
	一	25	26	27	28				(26)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07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開始日、應屆畢業生開始進行畢業資格審查、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3	(1-13) 107 學年度舊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
	二	4	5	6	7	8	9	10	(7) 第 114 次校教評會；(8)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9)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107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日、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21) 107 學年度宿舍床位抽籤；(23) 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24) 校慶暨運動大會
	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截止；(31) 4/6 彈性放假補班課
四月	六	1	2	3	4	5	6	7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3) 校慶暨運動大會補假；(4) 兒童節；(5) 清明節；(6) 清明節彈性放假；(6) 完成 108 年度概算書表
	七	8	9	10	11	12	13	14	(9) 2/3 其餘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統開
	十	29	30						
五月				1	2	3	4	5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棄選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1/3 其餘
	十四	27	28	29	30	31			(28)
六月							1	2	(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1-11) 暑假住宿申請；(2) 畢業典禮
	十五	3	4	5	6	7	8	9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13) 第 116 次校教評會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端午節；(22)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學生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6/25-7/1) 期末考試；(25)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七月		1	2	3	4	5	6	7	(2) 暑假開始、暑假住宿進住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開始日；(16)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20) 寄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完成 107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製、107 年度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結束、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截止日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3/9、4/13、5/11)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3/23、4/27、5/25)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6/22)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依據本校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本案(如附件四-1)，並依規定提本校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惟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建議本館重新研議，將所有校外人士皆納入申請範圍，並區分校外一般人士及校外優惠人士（如本校鄰近社區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設籍且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居民、與本校簽有特約商店之員工，以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員工等），校外優惠人士可以圖書資源使用費的折扣優惠提供申請，並由本館修正完畢後直接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本案業由本館逕行修正並加入校外一般人士申請表格(如附件四-2)。惟因本案於提會研議前仍有部分顧慮，由本館特別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早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中即針對開放校外人士借閱可行性，提出三方案供委員討論：
 - 甲、一體適用，全部開放。
 - 乙、僅開放鄰近社區居民、本校特約商店及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等。
 - 丙、僅提供貴賓、捐贈者及有合作交流之互惠學校機構等。當初即有委員提出學校資源有限，應優先提供給教職員工生使用，若全面開放恐會排擠本校師生的借閱權益，故否決「一體適用，全部開放」的方案，而同意乙案及丙案兩種開放方式。
 - (二) 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僅本校有法學院，故法學專業書籍種類也較他校多。惟因經費有限，本館館藏實已無法滿足校內所有法律系所師生；另就本館觀察，不少校外人士來本館準備法律相關國考，也會在館內閱覽法律相關專業用書，若全面開放校外人士外借，是否瓜分校內師生資源？值得多加思考。
 - (三) 本館有許多專業外文書籍價格不菲，一本要價上萬元。但校外人士不似校內人員需辦理離校手續（離職或畢業），本館很難追討。在保證金僅繳交三千元的情況下，若一次外借數本昂貴或絕版書籍不還，學校的資源無形中就默默的消失。這點也是委員們所憂慮的。綜上說明，提請討論。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及使用要點草案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在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的情況下，適度開放圖書資料之借閱及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為本校鄰近社區（楠梓區、橋頭區）設籍且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居民、與本校簽有特約商店之員工、以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員工。
- 三、校外人士如有借閱圖書之需求，得個別向本館申辦借書證，憑證進入圖書館閱覽或借用圖書資料。申請借書證程序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親持身分證正本來館填寫本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
 - （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特約商店及進駐廠商員工另需於申請表中提供相關在職證明。
 - （三）繳交借書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以及每年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
 - （四）借書保證金收據正本務必自行妥善收存，俟不再借書時，連同借書證收回，並填具退款領據，確認還清所借圖書資料，且繳清各項逾期滯還金或其他相關款項後，無息退還；圖書資源使用費一旦繳交後不予退還，期滿後如需再次借書，則需再次填表申請、驗證並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始得借書。
 - （五）本館核發之借書證**限本人使用**，可作為入館閱覽時刷卡之用，無須再至櫃檯更換臨時閱覽證。
 - （六）校外人士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 四、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借閱圖書及圖書附件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逾期滯還金。
- 五、校外人士遺失或毀及所借圖書資料之完整性時，應於六十日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及使用要點草案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通過，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106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106 年○月○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在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的情況下，適度開放圖書資料之借閱及使用，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書證。惟設籍本校鄰近社區（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之居民、與本校簽有特約商店之員工、以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員工得另行優惠辦理。
- 三、校外人士如有借閱圖書之需求，得個別向本館申辦借書證，憑證進入圖書館閱覽或借用圖書資料（不包含使用電子資源）。申請借書證程序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親持身分證正本來館填寫本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
 - （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特約商店及進駐廠商員工另需於申請表中提供相關在職證明。
 - （三）繳交借書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以及每年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惟設籍本校鄰近社區（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之居民、與本校簽有特約商店之員工、以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員工於檢附相關證明後，每年得優惠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新臺幣八百元。
 - （四）借書保證金收據正本務必自行妥善收存，俟不再借書時，連同借書證收回，並填具退款領據，確認還清所借圖書資料，且繳清各項逾期滯還金或其他相關款項後，無息退還；圖書資源使用費一旦繳交後不予退還，期滿後如需再次借書，則需再次填表申請、驗證並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始得借書。
 - （五）本館核發之借書證限本人使用，可作為入館閱覽時刷卡之用，無須再至櫃檯更換臨時閱覽證。
 - （六）校外人士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 四、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借閱圖書及圖書附件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逾期滯還金。
- 五、校外人士遺失或毀及所借圖書資料之完整性時，應於六十日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及使用要點草案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通過，106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106 年○月○日核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在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的情況下，適度開放圖書資料之借閱及使用，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宗旨及依據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書證。惟設籍本校鄰近社區（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之居民、與本校簽有特約商店之員工、以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員工得另行優惠辦理。	校外人士界定。
三、校外人士如有借閱圖書之需求，得個別向本館申辦借書證，憑證進入圖書館閱覽或借用圖書資料（不包含使用電子資源）。申請借書證程序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親持身分證正本來館填寫本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 （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特約商店及進駐廠商員工另需於申請表中提供相關在職證明。 （三）繳交借書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以及每年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惟設籍本校鄰近社區（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之居民、與本校簽有特約商店之員工、以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員工於檢附相關證明後，每年得優惠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新臺幣八百元。 （四）借書保證金收據正本務必自行妥善收存，	校外人士辦理借書證之作業程序。

俟不再借書時，連同借書證收回，並填具退款領據，確認還清所借圖書資料，且繳清各項逾期滯還金或其他相關款項後，無息退還；圖書資源使用費一旦繳交後不予退還，期滿後如需再次借書，則需再次填表申請、驗證並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始得借書。 (五) 本館核發之借書證限本人使用，可作為入館閱覽時刷卡之用，無須再至櫃檯更換臨時閱覽證。 (六) 校外人士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四、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借閱圖書及圖書附件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逾期滯還金。	校外人士可外借圖書之冊數、借期以及逾期罰則。
五、校外人士遺失或損毀所借圖書資料之完整性時，應於六十日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校外人士遺失或損毀圖書資料之賠償方式。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應依據的法規。
七、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一般校外人士】

申請人姓名		申請方式	☐ 新辦	☐ 續辦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帳號				
連絡電話 及地址	(公) (宅) (手機)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 與連絡地址相同 ☐ 戶籍地址：			
出納組承辦人		收據號碼		
圖資館承辦人		日期		

申請須知：

1. 請備妥 身分證 正本，驗畢退還；另請隨表檢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 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續辦者請重填此單並勾選 續辦，出示原保證金收據，並繳交續辦圖書資源使用費，以便本館辦理借期延長。
2. 至 本校出納組 繳交 借書保證金，計 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書時，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收據為日後退保證金之憑據，請妥為保管。
3. 至 本館流通服務台 繳交 圖書資源使用費，計 新臺幣一千元整；該筆費用不予退還，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有效。
4. 校外人士憑此借書證可進出本館及辦理圖書借閱手續，只 限本人 使用。
5. 借書證若遺失，須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6. 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所有借閱規定則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7. 本館各項通知（到期及逾期等通知）以 E-Mail 傳送，借書時需留意還書日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作為拒繳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之理由。

◎本人同意：

1. 本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作為借閱及門禁系統記錄統計之用。
2. 上列所述之申請須知，已清楚瞭解，並願依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

【設籍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居民專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方式	☐ 新辦 ☐ 續辦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帳號			
連絡電話 及地址	(公) (宅) (手機)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 與連絡地址相同 ☐ 戶籍地址：		
出納組承辦人		收據號碼	
圖資館承辦人		日期	

申請須知：

- 請備妥 身分證 正本，驗畢退還；另請隨表檢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 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續辦者請重填此單並勾選**續辦**，出示原保證金收據，並繳交續辦圖書資源使用費，以便本館辦理借期延長。
- 至 本校出納組 繳交 借書保證金，計 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書時，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收據為日後退保證金之憑據**，請妥為保管。
- 至 本館流通服務台 繳交 圖書資源使用費，計 新臺幣八百元整；該筆費用不予退還，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有效。
- 校外人士憑此借書證可進出本館及辦理圖書借閱手續，只**限本人**使用。
- 借書證若遺失，須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 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所有借閱規定則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本館各項通知（到期及逾期等通知）以 E-Mail 傳送，借書時需留意還書日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作為拒繳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之理由。

◎本人同意：

- 本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作為借閱及門禁系統記錄統計之用。
- 上列所述之申請須知，已清楚瞭解，並願依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人簽章： _____

【特約商店員工專用】

申請須知：

- ◎本人同意：

- 申請人簽章：

【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員工專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方式	☐ 新辦	☐ 續辦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帳號				
連絡電話 及地址	(公) (宅) (手機) 連絡地址：			
在職證明	茲因本中心進駐廠商（ ）之員工（姓名： 職稱： ）欲申請貴館之借書證，特此證明。 進駐廠商名稱： （請蓋單位章或公司發票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創新育成中心承辦人：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另請加蓋單位章） 證明日期：			
出納組承辦人		收據號碼		
圖資館承辦人		日期		

申請須知：

1. 請備妥 身分證 正本，驗畢退還；另請隨表檢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 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續辦者請重填此單並勾選續辦，出示原保證金收據，並繳交續辦圖書資源使用費，以便本館辦理借期延長。
2. 至 本校出納組 繳交 借書保證金，計 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書時，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收據為日後退保保證金之憑據，請妥為保管。
3. 至 本館流通服務台 繳交 圖書資源使用費，計 新臺幣八百元整；該筆費用不予退還，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有效。
4. 校外人士憑此借書證可進出本館及辦理圖書借閱手續，只限本人使用。
5. 借書證若遺失，須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6. 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所有借閱規定則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7. 本館各項通知（到期及逾期等通知）以 E-Mail 傳送，借書時需留意還書日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作為拒繳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之理由。

◎本人同意：

1. 本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作為借閱及門禁系統記錄統計之用。
2. 上列所述之申請須知，已清楚瞭解，並願依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人簽章：_____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6 年 10 月 27 日簽准(公文編號：1060017127)在案。
- 二、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 議事 規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3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5 日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5 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 <u>議事</u> 規則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 規則	依據第 149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之工作報告，以「議事規則」做為本校院務會議法規之統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 <u>副院長</u> 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 三、學生代表：由	將副院長列入院務會議之當然代表。

三、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各推選一人擔任。 院長為主席（召集人），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各推選一人擔任。 院長為主席（召集人），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有關院務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未修正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各學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代表名單應於每學	未修正

	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 各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副院長代理，若無副院長或副院長亦未能出席時，院長</u>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充說明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之會議主席決定方式。
	第六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	未修正

	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均得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提案須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	未修正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九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遇有同數時，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 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院長得先行聲明是否加入投票。表決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未修正
	第十條 有關院務之特殊問題、事件或法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得設立專案委員會或小組處理，並	未修正

	得先行決定處理期限與原則。專案委員會或小組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 前項委員會或小組人選由院務會議推選或指派，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需要，得請各系所或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提請院務會議覆議。覆議案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成立再議。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已提本校第 127 次主管會報討論，經決議：本案緩議，有關附件感謝捐贈人士留念方式基準表所提，捐款或勸募資助購置本院教學大樓、空間、設施者，擁有該建物之命名權部分，請研擬修正後重提會討論。依該決議辦理，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重提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 本院為感謝熱心捐款興學，嘉惠本院之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
- 三、 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草案

106 年 10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9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感謝熱心捐款興學，嘉惠本院之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辦法。	本院為感謝熱心捐款興學，嘉惠本院之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特訂定感謝捐贈人士辦法來規範相關感謝方式及細部事項。
第二條 本院對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之感謝方式，除依據本校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捐贈財物價值金額基準之感謝方式致謝，並將於適當年度月份，將捐贈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之全銜，刊登於本院電子報及網頁，以資徵信。	捐贈感謝徵信。
第三條 本院得參考捐贈人之意願，為被贊助之單位、設施、講座或獎學金更名或命名，並依據捐贈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之捐贈財物價值金額基準，制定感謝留念方式，捐贈金額採累積制(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感謝捐贈人士留念方式基準表」)。	感謝留念方式。
第四條 為感謝社會各界協助本院推動院務發展，凡具以下事蹟且捐款及勸募金額達一萬元以上之非院友，得由院長提名，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頒贈「榮譽院友」證書，以資感謝： 一、捐款或勸募資助購置本院設施及設備。 二、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舉辦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三、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延聘著有聲望之學者或專業人士。 四、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設置各類獎學金或助	榮譽院友之條件規定。

學金。 五、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國際交流相關經費。 六、捐款或勸募資助設置本院相關研究中心。 七、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其他指定項目。 八、捐款或勸募資助其他與院務發展、研究、教學及服務有關之用途。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附表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感謝捐贈人士留念方式基準表

序次	捐款額度	感謝留念方式
(一)	1 千~未達 5 萬	頒贈感謝狀。
(二)	5 萬~未達 50 萬	1.頒贈感謝狀。 2.於本院「捐資芳名錄」牌匾留名。
(三)	50 萬~未達 100 萬	1.頒贈感謝狀。 2.於本院「捐資芳名錄」牌匾留名。 3.於本院「普通教室(60 人以內)」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以誌永念。
(四)	100 萬~未達 500 萬	1.頒贈感謝狀。 2.於本院「捐資芳名錄」牌匾留名。 3.於本院「大教室(逾 60 人)」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以誌永念。
(五)	500 萬以上	1.頒贈感謝狀。 2.於本院「捐資芳名錄」牌匾留名。 3.於本院「演講廳」或「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以誌永念。